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 Seminar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一般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達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銘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及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司的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